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完成後，目標集團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 代價及支付方式

根據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500,000港元。買方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發生時支付代價。代價應以現金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i)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綜合財務資料；及(ii)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載本集團SaaS業務之不利前景及負面經營表現。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 (2) 目標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不存在任何會阻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繼續進行之事項或情況；
- (3) 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
- (4) 買方已悉數以現金支付代價。

## 完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後，目標集團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賣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IT)軟件開發以及Saa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買方

買方為一名商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集團

#### (1) Big Focus 集團

Big Focu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巨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Big Focus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湖南祿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巨確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 SaaS 業務。

#### (2) Rich Joy 集團

Rich Jo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威發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Rich Joy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耐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威發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 SaaS 業務。

### (3)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182	1,938	-
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010	(7,329)	(167)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010	(7,351)	(16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528,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完成後，目標集團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視乎最終審核，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的虧損約28,000港元，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代價(即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預計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理由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SaaS業務包括(i)代表自由職業者向企業(「企業」)開具增值稅發票，此乃本集團的核心SaaS產品，及(ii)按項目向個人客戶提供SaaS服務。

為便於代表自由職業者向企業開具增值稅發票，湖南渌江與管理委員會訂立了年度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湖南渌江擔任代理人，負責代表自由職業者開具增值稅發票及辦理增值稅及相關稅費的繳納(「增值稅發票開具服務」)。作為回報，管理委員會向湖南渌江提供稅款退還。

誠如二零二四年報所披露，增值稅發票開具服務的競爭激烈，導致價格大幅下調，對二零二四年度SaaS業務的收入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造成不利影響。收入自二零二三年度的約3,182,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度的約1,938,000港元。此外，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二三年度溢利約1,186,000港元轉為二零二四年度虧損約7,291,000港元。

鑑於毛利率微薄及相關成本，湖南祿江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作協議到期後不予續簽。因此，目標集團自協議終止後不再產生增值稅發票開具服務的收入。此外，SaaS業務的微薄毛利率及相關成本表明其前景不佳且經營業績虧損。因此，本集團已戰略性地將內部資源從SaaS業務撤離，重新聚焦於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業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SaaS業務長期表現欠佳，且前景不佳、經營業績虧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均佐證此情況；及(ii)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業務核心業務的策略，董事認為協議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基於以下理由，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減輕財務負擔：出售事項可消除與目標集團相關的持續虧損及維護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穩定現金流；(ii)聚焦核心競爭力：剝離經營困難業務使本公司能夠精簡運營，集中發展具有競爭優勢的領域，從而提升整體業績；及(iii)價值最大化：處置表現欠佳的資產可釋放資源，使本集團能夠將資本重新配置至盈利能力更強的業務，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二零二四年報」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巨確」	指	巨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協議日期為 Big Focus 的全資附屬公司
「Big Focus」	指	Big Focu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ig Focus 集團」	指	Big Focus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巨確及湖南祿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500,000 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 Big Focus 及 Rich Joy 的全部股權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渌江」	指	湖南渌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協議日期為巨確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管理委員會」	指	湖南醴陵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耐信」	指	耐信（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協議日期為威發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uhammad Ridzuan Gurbaksh Bin Abdullah先生，一位馬來西亞居民
「Rich Joy」	指	Rich J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ich Joy集團」	指	Rich Joy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威發及耐信
「威發」	指	威發（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協議日期為Rich Joy的全資附屬公司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ig Focus 及 Rich Joy
「目標集團」	指	Big Focus 集團及 Rich Joy 集團
「賣方」	指	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Kenneth Vun**

馬來西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Kenneth Vun*先生及*Ong Gim Hai*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Joo Seng*女士、左提芬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刊發。